



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教育研究所

102 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

經國國中班

系別所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名額
教育 研究所	學校教育革新研究	鄭詩釗	2	晚間 18:00-22:20	經國國中	30 名
	學校經營研究	林和春	2			

▲課程時間：102 學年第 1 學期 (上課期間: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5 日)

▲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 5,800 元，另收雜費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

▲學分抵免：修課後學分證明，於正式考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在職進修專班後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。

發展方向

1. 優質教育專業人才

依據本所課程規劃，課程教學與輔導學群，可強化中小學師資在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輔導方面的專業能力；行政與管理學群可強化行政管理知能；其他相關必選修課程可以培育適任教育研究、人力資源管理之職場相關人才。

2. 兼顧教育理論與實務

本所師資陣容兼具理論與實務背景，除提供學生最佳的理論與實務內涵，將持續強化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融合，續為教育奉獻心力而不遺餘力。

3. 落實人文與科技整合

面臨資訊科技的時代，教師須具有科技專業知能，方能符應時代需求。本所課程規劃強調生命教育、教育哲學、情意與道德教育、心理輔導與生涯發展、網路教學系統、資訊科技教育研究等。

4.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

國際化為本所教育目標之一，配合學校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規劃，透過國外姊妹校的交流互訪、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以及國際教育日的全英語會話活動的加強，提供學生學習英語成長的機會與環境，進而提高學生的國際視野。

教育研究所網址：<http://www.mcu.edu.tw/departments/edu/eduindex.htm> 電話：(03)350-7001 分機 5328

進修推廣網址：<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> 報名專線：(03)359-3856 傳真：(03)359-3855

銘傳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辦理
- 二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57608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推動「大手攜小手計畫」，特協助桃園縣培訓中小學未來領導者，具有卓越領導之專業知能及創新經營學校實務能力。
- 二、配合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所需，以培養具有良好品德暨教育專業素養之傑出領導人才。

參、本培育班特色

- 一、以本校為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之基礎，強調「卓越化、專業化、國際化」的中小學領袖人才培育。
- 二、課程全程分為三個階段實施，各階段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理念，以培育未來之國中小校長，不但才德兼備，更能前瞻作為、創新經營與務實領導。
- 三、配合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師資、資訊圖書等資源，俾利於中小學與大學相互結合，以達到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與協助社區推動終身學習的願景。
- 四、完成本培育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桃園縣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甄試時，得於積分項目加分，每修習六學分可加 2 分計算，並以加 8 分為上限。
- 五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修滿 24 個學分後，可取得學分證書及校長專業培育證書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。

肆、招生計畫

一、招生人數

- (一)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學員 25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曾在其他學校開設之相同班期進修，且該班期曾經教育局認可者，得選讀本班之課程，惟最多不超過 5 名，但須全程參加本校規劃之課程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一律親自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者，須檢附委託書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報名（額滿截止）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進修推廣處(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03-3593856)

三、培育課程

- (一)培育科目及學分：報名錄取者應參加 24 學分(碩士學分)之培育課程。

本課程分三個階段實施，各階段科目名稱、學分及講座如下表：

	二、科目名稱	學分	講座	備註
第一階段	(1)行政領導哲學	2	謝金青教授、黃旭鈞教授	
	(2)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	2	陳木金教授、郭昭佑教授	
	(3)學校教育與新興議題	2	張國保教授	
	(4)學校實習(一)	2	顏學復校長、張信務校長	